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传真(Fax): (86-755) 3398 81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9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8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0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2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3
九、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震有科技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本计划激励对象/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震有科技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

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公司系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2729061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0年7月20日，经上交所出具《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0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19,36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943.4523万股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震有科技”，证券代码“6884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2729061L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社区科苑南路 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闽华
注册资本	19,36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

	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 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4月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014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478号《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附则”等部分组成。

经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7.9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361.00 万股的 2.62%。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中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0.98%	0.03%
周春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0.98%	0.03%
姜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97%	0.05%
薛胜利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0.98%	0.03%
孙大勇	中国	财务总监	9.00	1.77%	0.05%
薛梅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1.00	2.17%	0.06%
张广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98%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6人)	457.90	90.16%	2.37%
合计	507.90	100.00%	2.6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	------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50 元/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3.50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④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

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7.5%。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⑤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

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

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回避了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21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2、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纯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7、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以及其他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0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762人（截止2021年4月3日）的39.76%。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 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的核实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会采取任何形式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且已承诺不向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并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且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张中华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之一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的执行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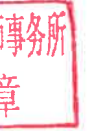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姜德源 (Jiang Deyuan) in black ink.

姜德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韩蔚 (Han Wei) in black ink.

韩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帅 (Hu Shuai) in black ink.

胡帅

2021 年 5 月 31 日